

关于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8 号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拟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峰新材”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 120 亿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显示，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0,401.68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价值 373,140.5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827,261.11 万元，增值率 221.70%。

(1)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市场准入条件、客户资源、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评估增值率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2016 年 10 月，华峰新材受让华峰集团持有的重庆化工 93,300 万元出资额时，华峰新材以 4.4954 元/股的价格向华峰集团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受让时华峰新材的评估

值是否与本次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期间费用情况、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业务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4) 根据《报告书》，预测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售价按照 2019 年 1-4 月的平均水平确定；原材料价格参照 2019 年 1-4 月的材料价格。标的资产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84%、81.43% 和 79.89%，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标的资产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 1-4 月，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 MDI、苯单价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21.86%、19.05%。请结合标的资产近五年主要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选择 2019 年 1-4 月的平均水平确定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4 个月的价格水平是否具有代表性。

(5) 你公司在进行可比交易分析时，选取化工行业公司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交易进行分析，请你公司结合交易规模，补充披露选取可比交易的依据，可比交易样本量是否充分，你公司未选取恒力石化收购恒力投资、恒力炼化作为可比交易分析的原因。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产品售价变动对本次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书》显示，华峰新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预测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

投入带来的收益)分别为 97,500 万元、124,500 万元和 141,000 万元。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4 名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华峰新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总额，即 363,000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设置累计业绩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你公司本次财务顾问是否勤勉尽责。

(2)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6,727.45 万元，标的资产 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较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下降 29%、9%，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承诺业绩均低于 2018 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情况，补充披露承诺业绩低于 2018 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降低大股东业绩承诺实现压力，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承诺利润数是否不低于以收益法评估时对应期间的税后净利润。如是，请说明承诺利润的设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报告书》，预测期内，标的公司 2019 年 5 月-12 月和 2020 年追加投资金额分别为 63,192.76 万元和 30,597.40 万元。

(1)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聚氨酯原液和己二酸

报告期内均存在超产能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对本次交易有无障碍，长期超产能生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设备更新支出情况、各项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投产时间安排，并结合现有生产设备利用程度、未来投产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以及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在当地的供需分析、行业新增产能情况、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新增 5 万吨聚氨酯原液、5 万吨聚酯多元醇、25.5 万吨己二酸、32 万吨环己醇、20 万吨环己酮产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形，并补充披露上述扩建项目是否已全面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批复、许可、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其中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1) 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尤金焕和尤小华支付现金对价 12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交易对价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数量及其他负

债情况、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其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请结合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率和预期收益情况、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期末货币资金用途、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3) 请结合你公司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现金流量，营运资金需求、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的计算依据。

(4)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授信余额、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等因素，具体说明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及对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3.49%、1.75、1.27，本次交易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变为 58.68%、1.04、0.76。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2016年6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以2.70亿元对重庆化工进行增资，投资期限12年，农发基金收取固定收益，投资期结束后由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2.70亿元的价格回购。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农发基金所持重庆化工股权后，将以2.7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峰新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农发基金收取的固定收益利率，以及上述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涉及两项对外担保事项。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向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提供担保的事项，并说明标的公司如何保持资产的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你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由0.01%上升至6.94%，2019年1-4月你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将由0上升至9.54%。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中关联销售的占比情况。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是否存在依赖；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存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若有，请说明具体计划及可行性；

请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增加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整合风险。

9、《报告书》显示，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华峰新材将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作出上述安排的原因，上述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是否会被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显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子公司重庆化工多次因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请你公司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加强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环保基建投入金额和环保设备投入金额均有所降低。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风险。

(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入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原液和己二酸，与你公司同属于聚氨酯产业链。通过本次交易，你公司能够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请结合你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产品原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和市场方面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后你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安排。

13、根据《报告书》，华峰新材持有的两项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资质的续期情况或计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华峰新材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其稳定的条款，以及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外流风险的具体措施。

15、《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华峰新材尚有六处自有房屋建筑物已经完工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如不能如期办理的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 你公司其中一处房产（涪陵区白涛武陵大道 66 号生活园区 12、13 幢）超过建设规划用地的范围，重庆化工需要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完成土地勘测、上网招拍挂、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手续，正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包括金额、缴纳时点，评估时是否考虑上述土地出让金支付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华峰新材及其控

股子公司拥有的 53 项专利中共有 23 项共有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专利技术的有效期，以及 23 项共有专利在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中的作用，标的公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是否需要取得其他共有人的许可，其他共有人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共有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17、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5 日